

注意事项

一、签约所需携带资料：

- 1、个人签约的，签约时须携带《成交确认书》、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3份、履约保证金；
- 2、单位签约的，签约时须携带《成交确认书》、单位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3份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3份、履约保证金；
- 3、原租户签约的，还另须携带原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并补交新履约保证金与原已交履约保证金的差额部份。委托签约的除了提供以上材料外，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3份。

二、签约地点：

- 1、序号1至4标的《物业租赁合同》的签约单位为韶关市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托管中心）；签约地址：市南郊三公里金沙小区金沙一路梨园楼二层西面；联系电话：8776592、8277200；
- 2、序号5至8标的《物业租赁合同》的签约单位为韶关市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约地址：市南郊三公里金沙小区金沙一路梨园楼二层西面；联系电话：8776592、8277200；
- 3、序号9至11标的《物业租赁合同》的签约单位为韶关市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约地址：市十里亭韶铸宿舍区西区18栋首层（原韶铸医务所）；联系电话：8832775。
- 4、序号12标的《物业租赁合同》的签约单位为韶关市东南工贸有限公司；签约地址：市南郊三公里金沙小区金沙一路梨园楼二层西面；联系电话：8776592、8277200；
- 5、序号13标的《物业租赁合同》的签约单位为韶关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约地址：市南郊三公里金沙小区金沙一路梨园楼二层西面；联系电话：8776592、8277200；
- 6、序号14标的《物业租赁合同》的签约单位为韶关市国投资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约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44号301；联系电话：8709311；

资产权属单位原则上不再另行通知乙方签订合同事宜，敬请注意。

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2023年第370期拍卖会参考资料

拍卖会开始时间：10月26日上午9:00-10:00；

拍卖平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portal.ythpt.sg.gov.cn/>）。

序号	资产类别	地址	建筑面积 (m²)	租赁期限 (年)	原租赁 期限至	竞租保证金 (元)	竞价加价幅 度(元)	招租底价 (元/月)	备注
1	住宅	韶关市浈江区站南路9号西101房	74	1至3	空置	3000	50	400	空置，按现状出租。租赁期内前30天为免租装饰装修期，维修、安全及物业管理费等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序号	资产类别	地址	建筑面积 (m²)	租赁期限 (年)	原租赁 期限至	竞租保证金 (元)	竞价加价幅 度(元)	招租底价 (元/月)	备注
2	住宅	韶关市浈江区站南路9号西102房	42.78	1至3	空置	3000	50	233	空置，按现状出租。租赁期内前30天为免租装饰装修期，维修、安全及物业管理费等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3	办公	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北路80号轻工大厦第四栋817房	35	1至3	空置	3000	100	525	空置，电梯房，按现状出租。租赁期内前30天为免租装饰装修期，维修、安全及物业管理费等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4	办公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东路46号第1栋2楼全层	332.13	1至3	空置	10000	200	4500	空置，按现状出租。租赁期内前60天为免租装饰装修期，维修、安全及物业管理费等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5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北路饮食中心院内4栋西楼604房	115.69	1至3	空置	3000	100	522	空置，步梯房，按现状出租。租赁期内前30天为免租装饰装修期，维修、安全及物业管理费等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6	住宅	韶关市浈江区站道路13号15栋106#宿舍	58.5	1至3	空置	3000	50	351	空置，按现状出租。租赁期内前30天为免租装饰装修期，维修、安全及物业管理费等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7	住宅	韶关市浈江区站道路13号（原站道路27号）16栋202房	58	1至3	空置	3000	50	348	空置，按现状出租。租赁期内前30天为免租装饰装修期，维修、安全及物业管理费等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8	住宅	韶关市浈江区站道路13号（原站道路27号）16栋502房	58	1至3	空置	3000	50	348	空置，步梯房，按现状出租。租赁期内前30天为免租装饰装修期，维修、安全及物业管理费等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9	住宅	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新宇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宿舍南区文苑18栋401房	26.57	1至3	空置	3000	50	108	空置，步梯房，按现状出租。租赁期内前30天装饰装修期，维修、安全及物业管理费等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序号	资产类别	地址	建筑面积 (m²)	租赁期限 (年)	原租赁 期限至	竞租保证金 (元)	竞价加价幅 度(元)	招租底价 (元/月)	备注
10	住宅	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新宇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宿舍南区文苑18栋402房	25.69	1至3	空置	3000	50	103	空置，步梯房，按现状出租。租赁期内前30天装饰装修期，维修、安全及物业管理费等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11	住宅	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新宇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宿舍南区文苑41栋504房	31.10	1至3	空置	3000	50	125	空置，步梯房，按现状出租。租赁期内前30天为免租装饰装修期，维修、安全及物业管理费等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12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向阳路沿阳区第三栋703房	101.78	1至3	空置	3000	100	459	空置，步梯房，按现状出租。租赁期内前30天为免租装饰装修期，维修、安全及物业管理费等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13	商铺	韶关市武江区新津路14号和8号之间国投·西城尚筑B地块综合用房两间	138	3至5	空置	40000	500	10000	空置，按现状出租。租赁期内前30天为免租装饰装修期，维修、安全及物业管理费等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租金按成交价在租赁期内第四年起增加4%。不可作油烟重的餐饮业。
14	商铺	韶关市浈江区浈江南路82号国投·江南公寓1层9号商铺	73.71	5	空置	10000	100	2810	按现状出租。非原承租人租赁期内前20天为免租装饰装修期，维修、安全及物业管理费等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租金按成交价在租赁期内第三年起增加4%，第5年租金在上一一年租金基础上增幅4%。

备注：

一、竞买人资格

- 1、应是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具备履行租赁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 2、无不良信用记录；
- 3、无条件遵守拍卖限制性规定；
-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参加拍卖的和承租委托方物业有违约行为的除外。

二、现场踏勘：竞买人希望了解房屋实地情况的，可自行或来电预约到拟竞租的房屋进行现场踏勘和察看。

三、竞买保证金规则

- 1、未成交者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的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 2、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与委托方签订《租赁合同》并按规定缴齐相关租赁款项后，再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接到我公司退还竞买保证金通知的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四、买受人确定方式：本次竞价采取网络多次报价，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买受人。有优先权人的按“优先权的行使”执行。

五、优先权的行使：本次物业招租不涉及有优先权人。

六、成交结算及违约责任

- 1、买受人须在成交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与我公司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并领取《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成交资格。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的，视为自动放弃承租权，竞租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该买受人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委托方统一管理物业的竞租。
- 2、竞租成交后买受人须按相关规定向我公司支付拍卖佣金（分段累计：成交价首年度租金50万元以下部分的按5%计收；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按4%计收）。
- 3、买受人须在网络竞价结束后第二天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前往指定地点与出租方签订《物业租赁合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承租权，竞租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该买受人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委托方统一管理物业的竞租。
- 4、买受人在签订租赁合同时须按不少于合同首年月租金标准的3倍缴纳履约保证金。
- 5、如买受人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或以不正当手段竞得承租权的，有权取消其竞得资格，收回竞租标的，买受人缴交的竞租保证金不予退还，且该买受人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委托方统一管理物业的竞租，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诉的权利。

七、资产移交：

- 1、原承租人取得承租权或招租物业原属于闲置的，买受人须在领取《拍卖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物业租赁合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 2、非原承租人取得承租权的，买受人在该物业原租赁合同租赁期满且原承租人清场完毕并将物业交还出租方后5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物业租赁合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该物业的清场和移交事宜由出租方负责，出租方按原承租人交还物业后的现状将物业交付买受人使用。如该物业原租赁合同租赁期满之日起90日内出租方未收回物业，则本次招标自行作废终止，买受人缴纳的竞租保证金在作废终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原进款方式无息退还，买受人缴纳的竞价会佣金在作废终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出租方无息退还，出租方与买受人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特别说明

- 1、有意竞买人一经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即视为充分理解并遵守竞价须知及出租方《物业租赁合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范本的约定，且已知悉招租物业的状况，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竞租标的在成交后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按现状交付使用，如与相关说明存有误差，成交价不作调整。
- 3、买受人取得物业承租权后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物业全部或部分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否则出租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物业。
- 4、租赁期间，因政府政策或市政建设及甲方需要收回、征用、拆除或改造租赁物，出租方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责任。出租方提前30日通知买受人撤场，买受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 5、租赁期间租赁物业的修缮责任及其他有关事项以公布的《工贸物业招租竞价标的清单》和《物业租赁合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范本为准。
- 6、合同范本未达事项以《工贸物业招租竞价标的清单》备注描述为准。

联系电话：0751-8989093

本公司依标的现状拍卖，拍卖资料对拍卖物品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仅是简单介绍，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